**江苏省2021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的公告**

为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，优化选调生队伍结构，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江苏省2021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**

名校优生选调550人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。其中：面向部分名校选调430人，每校一般不超过30人；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调70人；法院系统专项选调50人，每校一般不超过10人。优先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。每职位选调计划男生不少于50%。具体高校名单见附件。

**二、选调条件**

  1﹒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  2﹒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至2020年10月17日）。

  3﹒面向部分名校选调对象： 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研究生含本科阶段）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职务；并且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，报考镇江、盐城、淮安、宿迁、连云港市职位的放宽至院系级以上表彰奖励。

  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调对象： 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研究生含本科阶段）担任过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主席、副主席或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主席满1年（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），并且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。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%。

  法院系统专项选调对象：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研究生含本科阶段）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职务，并且获得过院系级以上表彰奖励。法律类专业，报到时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类）。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%。

  4﹒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6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3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。

  5﹒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  6﹒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  7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选调程序**

  1﹒推荐报名。报考人员填写《江苏省2021年名校优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，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审核汇总，并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名单。高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推荐名单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。具体职位及选调计划见附件。10月13日17:00前,请各培养单位将报考学生填写的《江苏省2021年名校优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按培养单位汇总后E-Mail给国科大就业中心钱老师，[邮箱qlj@ucas.ac.cn](mailto:邮箱qlj@ucas.ac.cn)，不接受学生个人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  报考人员于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7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的“江苏人事考试服务”栏目，填报个人信息。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10月17日16∶00；缴费截止时间：10月18日16∶00。

  2﹒资格审核。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（Excel格式和盖章后的PDF格式）于10月15日前发至邮箱jssxds@126.com，江苏省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  3﹒素质测试。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素质测试，以笔试形式进行，时间为10月24日上午。考场分别设在北京（只接受本校本地校区考生）、上海（只接受本校考生）、天津、西安、武汉、南京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准考证打印、笔试成绩查询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的“江苏人事考试服务”栏目进行，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0月22日至10月23日。素质测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。

  4﹒综合考察。根据素质测试成绩，按照各职位选调计划1∶1.5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，达不到1∶1.5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计划（男女生选调计划同步调减）。面向部分名校选调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45人，法院专项选调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15人。考察人选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对考察人选进行综合考察。

  5﹒确定拟录用人选。对素质测试和综合考察成绩按4∶6的比例进行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  6﹒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  7．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

  8﹒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（法院系统专项选调转递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）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（法院系统专项选调未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<A类>），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
**四、相关政策**

  1﹒面向部分名校选调人选，原则上安排到设区市市级机关或县（市、区）级机关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安排到乡镇（街道）锻炼不少于2年，其间在村（社区）锻炼不少于1年。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调人选，安排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间在村（社区）锻炼不少于2年。法院系统专项选调人选，原则上安排到省和各设区市法院、南京海事法院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安排到县（市、区）法院锻炼不少于2年，其间在人民法庭锻炼不少于1年。

  2﹒选调生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办理任职定级手续，并进行公务员登记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  3﹒报考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。享受低保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先在网上缴费参加素质测试后，凭有效证明材料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江苏省委组织部申请减免考试费。

**五、工作纪律**

  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  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2800，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，邮箱： jssxds@126.com，邮政编码：210013。